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1 次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5】2578 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 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t 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 年开始在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从事银行工作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先后任香港地区总经理，亚太区行政

总裁。2012年9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亚洲合伙企业高级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高利民先生：监事

项目管理硕士。2002 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顾旭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本科。具有 6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行业研究员，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凌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格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风险控制是实现价值回报的一个重要基石。借鉴东方汇理在风险控制领域的成熟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科学有效、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四道风险控制防线，从组织制度上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1) 第一道防线：员工自律、自控和互控

直接与业务系统、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有条件的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2) 第二道防线：部门内控和部门之间互控

各部门应检查本部门的各类风险隐患，严格遵守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措施，并对本部门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研究、投资、集中交易、运营等部门独立运作，以实现部门间权力制约和风险互控。

(3) 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与其它各部门间的互动合作

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发生的风险事件向风险控制部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各部门识别、评估风险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监督《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被执行情况，以及定期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测量、评估和报告。

(4) 第四道防线：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薪酬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起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计划，审核公司总体人员编制方案和薪酬政策，负责审议员工的聘用和培训政策。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就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和产品设计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规范的对象划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部门及业务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程、实施细则以及部门业务手册。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3) 风险评估

- A、董事会下属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 B、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4) 内部控制活动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

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B、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C、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6) 内部控制监督

内部监控由监事会、董事会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意见改进，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9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8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唐岚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21-545099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陆敏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懿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2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孟汉霄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网址：http://www.jnlc.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把握中国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精选受益于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大趋势的新能源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面、市场面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收益特征的前瞻性研究，形成对各类别资产未来表现的预判，在严格控制投资

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界定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再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对反映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估，甄选受益于节能减排大趋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1）新能源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新能源主题主要关注以下产业的投资机会：

- 1) 新能源生产和利用相关行业（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
- 2) 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
- 3) 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池、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部分有色和化工行业）；
- 4) 能源互联网相关行业（利用现代电力技术和信息技术，将分布式的电力网络节点互联，以实现能量智能交换与共享的相关行业）；
- 5) 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及配套行业）；
- 6) 新能源设备和节能设备制造相关行业。

未来随着社会和技术的进步，新能源的概念也会不断更新，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关注的投资机会。

（2）行业配置策略

新能源主题根据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类别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细分子行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济、政策、技术和估值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新能源主题各细分子行业间的动态配置。

1) 经济因素

新能源主题各细分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表现不同，预期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配置景气度较高、生产或商业模式前景良好的子行业。

2) 政策因素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分析各项政策对新能源主题各细分子行业的影响，重点配置受益于当时政策或者未来政策变化预期的子行业。

3) 技术因素

技术的发展变革将对新能源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可能会决定新能源主题各上市公司的兴衰成败，本基金将关注各细分子行业的技术水平变化及其发展趋势，重点配置整体技术水平提高较快且发展趋势良好的子行业。

4) 估值因素

动态分析各细分领域的相对估值水平，提高被市场低估的子领域配置比例，降低被市场高

估的子行业配置比例。

（3）个股精选策略

在细分子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定性研究方法和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对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遴选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相对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管理将主要采取以下策略：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1）避险：在市场风险大幅累积时，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65%+中证全债指数*35%

中证新能源指数（指数代码：399808）选取中证全指样本空间中可再生能源生产，以及能源应用、存储及交互设备，以及其他属于新能源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指数，用以表征新能源主要上市公司整体股价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65%的中证新能源指数和 35%的中证全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343,193.87 28.37

其中：股票 122,343,193.87 28.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434,838.75 71.52

8 其他资产 472,094.09 0.11

9 合计 431,250,126.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252,205.66 1.37

B 采矿业 9,382,679.58 2.45

C 制造业 83,351,535.44 21.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02,546.45 1.5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481,943.00 1.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01,066.24 1.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471,217.50 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22,343,193.87 31.94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0 诺德股份 1,016,200 9,999,408.00 2.61

2 603799 华友钴业 253,500 9,430,200.00 2.46

3 600547 山东黄金 241,138 9,382,679.58 2.45

4 002371 七星电子 199,400 8,338,908.00 2.18

5 600891 秋林集团 585,900 7,481,943.00 1.95

6 600285 羚锐制药 628,873 6,785,539.67 1.77

7 000043 中航地产 784,390 6,471,217.50 1.69

8 002548 金新农 367,511 6,453,493.16 1.68

9 002169 智光电气 282,700 6,431,425.00 1.68

10 002196 方正电机 184,819 6,318,961.61 1.6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得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774.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951.58

5 应收申购款 409,368.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094.0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9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3月29日-2016年6月30日 2.18% 0.31% 3.79% 1.23% -1.61% -0.92%

基金成立至今 2.18% 0.31% 3.79% 1.23% -1.61% -0.9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2%

$M \geq 500 \text{ 万}$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天 1.5% 100%

$7 \text{ 天} \leq T < 30 \text{ 天}$ 0.75% 100%

$30 \text{ 天} \leq T < 3 \text{ 个月}$ 0.5% 75%

$3 \text{ 个月} \leq T < 6 \text{ 个月}$ 0.5% 50%

$6 \text{ 个月} \leq T < 1 \text{ 年}$ 0.5% 25%

$1 \text{ 年} \leq T < 2 \text{ 年}$ 0.25% 25%

$T \geq 2 \text{ 年}$ 0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和 2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金额（元，A） 10,000 2,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 1.2%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1,976,284.58

申购费用（D=A-C） 147.78 23,715.42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1,646,903.82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长于 30 日但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 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 元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6 年 3 月 9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的内容。

（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七）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日期。

（八）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增加“投资组合报告”，并更新为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九）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增加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并更新为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十）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账务寄送服务进行了更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日